

#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王国力同志、岳乔同志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、高管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、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。故，同意推荐王国力同志、岳乔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 
杨晨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